

吉安鄉核發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申請書

受文者：吉安鄉公所

本人為移轉下列土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需要，申請核發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(下稱本證明書)。

土 地 標 示							土地使用 現 況 (含供公共設施使用面積)
鄉鎮 市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 分區	使用地 類別	

申請人： (簽章) 代理人：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 住址：

電話： 電話：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申請書應填寫 1 份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需用土地人提出申請：
 - (一)有移轉土地需要之證明文件(如:買賣契約或繼承文件)，並檢具公證之「無償供公眾使用同意書」供查。
 - (二)最近 1 個月內核發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 - (三)申請人為自然人者，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，屬外國、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、澳門居民者，應檢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；申請人為法人者，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，其為公司法人者，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、變更登記表影本。委託申請案件，應另檢附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。
- 三、本證明書僅供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證明文件之用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勘查紀錄表

一、申請人：

二、標的土地坐落：_____；宗地面積：_____

三、勘查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四、標的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並得以徵收方式取得之面積：_____（平方公尺）

五、勘查單位、人員及勘查意見：

勘 查 單 位	勘 查 意 見	勘 查 人 員 簽 名

註：現況土地面積無法當場確認時，以地政機關測量結果為準。

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

本證明書之用途：僅供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證明文件之用。

茲證明 君 年 月 日申請下列土地，移轉時符合非都市土地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，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，且得以徵收方式取得。

鄉鎮市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地 類別	開闢完成或 依計畫核定 供公共設施 使用情形	已開闢完成或計 畫核定日期	供公共設施 使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徵收 法據
							已開闢完成 計畫核定日 期：		
							已開闢完成 計畫核定日 期：		

註：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 8 個月；逾期失其效力。但因地籍異動、計畫變更或其他事由致原證明內容已不符實際時，立即失效。

(需用土地人全銜)

用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流程圖

